

華盛頓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

100年5月10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7日本校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4日本校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制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制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若遇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再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務處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四、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辦理校內在職進修、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課程。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新生訓練手冊。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防制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辦理並由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協辦。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惟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校外人士者，由學務處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八、學務處應記錄校園內安全死角、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九、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 (一)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申請調查；其以口頭申訴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5、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 2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6、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學務處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或檢舉。

(三)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校承辦窗口作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由本校性平會依法調查處理。

(六)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承辦窗口，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依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 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報。
3. 通報時，除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七)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八)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處理程序：

(一)本校學務處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3 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1、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 2、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3、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4、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法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亦即 2 人或 3 人以上。

(三) **若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事件案情簡單明確得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小組之權責範圍如下：案件受理初審、(倘認為案情明確者)得逕為調查或建議性平會討論決議另組調查小組，若有意見分歧，逕送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開會議認定之。**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

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六)調查處理之原則：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由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七)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1.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八)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九) 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救濟程序：

(一)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獲得通過後，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學務處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四)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即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

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八)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由本輔導室規劃實施。

十三、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但仍應依法調查處理該事件。
- (二)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第 2 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三)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五)本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建立檔案資料，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人負責保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規定於知悉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十四、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五、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除本校發言人之外，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六、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七、本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十八、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機制

- (一)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 (二)各處室不定期舉辦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
- (三)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各處室進行工作報告外，委員及相關人員就研習所學及心得，進行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

十九、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獎勵措施

- (一)由輔委會簽請校長給予獎勵。

(二) 有特殊貢獻者，簽請校長推薦為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功人員。

(三) 教育部編印之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料或相關心理專業書籍，優先提供或贈與有功人員參閱。

二十、本防制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二、本防制規定修訂草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盛頓中學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



